

附件 1

长春市市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市县名称	区片	区片综合地价	区片范围
长春市	I	160	南关区：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各村
			宽城区：位于三环路以内各村
			二道区：位于三环路以内各村
			绿园区：位于三环路以内各村
			汽开区：位于三环路以内各村
			宽城区：位于四环路以内、三环路以外各村
	II	120	二道区：位于四环路以内、三环路以外各村
			绿园区：位于四环路以内、三环路以外各村
			汽开区：位于四环路以内、三环路以外各村
			朝阳区：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、四环路之间各村
			南关区：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各村
			宽城区：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、四环路之间各村
III	100	二道区：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、四环路之间各村	
		绿园区：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、四环路之间各村	
		经开区：杨家村、黎明村、三道村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的区域	
		净月区：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各村	
		汽开区：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、四环路之间各村	

市县名称	片区	片区综合地价	片区范围
长春市	IV	80	朝阳区: 富锋街道盛家村
			宽城区: 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各村
	V	70	汽开区: 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各村
			经开区: 金钱村、分水村、安龙村、毛家村、隆东村、朝阳村位于绕城高速以内区域
			朝阳区: 富锋街道办事处、迎新村、宋家村、双山村、范家村, 永春镇的向阳村、义和村、柳家村、长春堡村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的区域
	VI	65	二道区: 香水村、和平村、街道村、卫星村、苇子村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的区域
			绿园区: 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各村
			经开区: 三道村、杨家村、黎明村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的区域
			净月区: 绕城高速公路以外的德容街道办事处、博硕街道办事处、福祉街道办事处、净月街道办事处、永兴街道办事处、德正街道办事处、玉潭镇、新立城镇所辖各村
			朝阳区: 永春镇的农丰村、平安村、长岭子村, 乐山镇所辖各村
VII	50	二道区: 英俊镇的四合村、胡家村	
		经开区: 毛家村、隆东村、新农村、朝阳村、安龙村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的区域	
		净月区: 新湖镇所辖各村	
		莲花山区: 莲花山区所辖各村	

备注: 1.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, 比照该区域内征收集体农用地的片区综合地价给予补偿。

2. 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, 菜地上的青苗按照 3.5 元/平方米给予补偿; 其它耕地上的青苗按照 2.0 元/平方米给予补偿。

3.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, 使用期为 1 年的, 按片区综合地价的 10% 给予补偿; 使用期为 2 年的, 按 20% 给予补偿。

4. 被征收土地上有地上和地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, 可参照国有土地拆迁法规给予补偿。

5. 各城区、开发区征地两费补偿标准不得低于本通知公布的片区综合地价。

公主岭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表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市县名称	片区	片区综合地价	片区范围
公主岭市	I	70	范家屯镇、大岭镇、响水镇、环岭街道、苇子沟街道、南崴子街道、刘房子街道、陶家屯镇。
	II	60	朝阳坡镇、二十家子镇、永发乡、怀德镇、大榆树镇、双龙镇、秦家屯镇、杨大城子镇、黑林子镇、龙山乡、毛城子镇、玻璃城子镇、双城堡镇、桑树台镇、八屋镇、十屋镇。

备注：1. 被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一个栽培期产值计算；能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，不能如期收获采取评估方式确定补偿价格。可以移植的，支付移植费用；不能移植的，采用评估方式确定补偿价格。

2.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，使用期为 1 年的，补偿标准为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 10%；使用期限 2 年的，补偿标准为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 15% 给予补偿。

3. 在征收未利用地时按照该区域对应的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进行补偿。

4. 集体建设用地上和地下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其他附属设施采用评估方式确定其补偿标准。

5.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国有农用地的。参照该区域内征收集体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给予补偿。

6. 2020 年 1 月 1 日后上报省政府、国务院审批的建设项目，须按本次公布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及时补齐价。

榆树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表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市县名称	片区	片区综合地价	片区范围
榆树市	I	98	城郊街道(北门村); 华昌街道(新民村、南门村); 培英街道(东门村); 正阳街道(榆树村)。
	II	59	环城乡(八家村、平安村、城子村、朝阳村、东岭村、桂家村); 城郊街道(立新村、獾洞村); 培英街道(东沟村、东家村); 正阳街道(靳家村、兴隆村); 闵家镇(二十家村、三合村、先锋村)。
	III	50	其他乡镇村

备注:1.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,使用期为1年的,按片区综合地价的10%给予补偿;使用期为2年的,按片区综合地价的20%给予补偿。

2. 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,菜地上的青苗按照3.5元/平方米给予补偿;其它耕地上的青苗按照2.0元/平方米给予补偿。

3. 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均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0%给予补偿。

4. 被征收土地上有地上和地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,可参照国有土地拆迁法规给予补偿。

5. 2020年1月1日后,省政府受理的建设项目用地,一律按新征地的补偿标准执行。

农安县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表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市县名称	片区	片区综合地价	片区范围
农安县	I	88	农安镇(南关村、北关村、西关村、站前村、铁西村、群众村)
	II	66	合隆镇、开安镇、烧锅镇、龙王乡、农安镇(两家子村、东五里村、西五里村、朝阳村、小桥子村、十里堡村、长安村)
	III	55	其它乡(镇)以及农安镇其它村

备注:1. 征收其它土地,其土地补偿费标准,比照该区域内的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 20% 执行。

2. 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,按照一个栽培期的产值计算,即旱田上的青苗按照 2.13 元/平方米,水田上的青苗按照 2.45 元/平方米,菜田上的青苗按照 3.5 元/平方米,大棚上的青苗按照 10 元/平方米,温室上的青苗按照 15 元/平方米。
3. 对被征收土地的地上和地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,根据拆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按评估价格给予补偿。
4. 临时用地补偿标准另有规定。
5.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土地征用、征收,按原标准执行。

德惠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表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市县名称	片区	片区综合地价	片区范围
德惠市	I	150	中心城区、建设街道(迎新村)、惠发街道(永青村、长青村 1 社)
	II	90	德惠市原种场(东临长青村、南临松柏村)、德惠市种畜场(东临松柏村、南临龙凤村、西临世巨永村、北临龙凤村)、惠发街道(长青村除 1 社外)、龙凤村(高铁线以东、南环路以北区域)、东风村(舒太线以南区域)、太兴村(舒太线以南、高铁线以东区域)
	III	60	惠发街道 松柏村、朱家村、永生村、洪家村、世巨永村、周家村、世法号村、烧锅村、龙凤村(高铁线以西、南环路以南区域)、东风村(舒太线以北区域)、太兴村(舒太线以北区域)
	IV	50	米沙子镇、万宝镇、朱城子镇、同太乡、大青咀镇、大房身镇、五台乡、岔路口镇、朝阳乡、松花江镇、达家沟镇、边岗乡、布海镇、天台镇、郭家镇、菜园子镇、夏家店街道

- 备注：**
1.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，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5% 给予土地补偿费。
 2. 被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一个栽培期产值计算；如能收获的不予补偿。旱田、水田、水浇地的青苗补偿费依次为 2 元/平方米、3 元/平方米、6 元/平方米的标准补偿；不能收获的如种植苗木、果树、花草、药材以及多年生经济林木等特殊作物，可以移植的，支付移植费用；不能移植的，采用评估方式合理确定补偿价格。
 3.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，使用期为 1 年的，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0% 给予补偿；使用期为 2 年的，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20% 给予补偿。
 4. 被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的，采用市场评估价进行补偿。
 5. 耕地开垦费按照 6 元/平方米乘以相应倍数收取。
 6. 建设占用国有农用地的，比照该区域内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给予补偿。

九台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表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市县名称	片区	片区综合地价	片区范围
九台区	I	85	九台街道、营城街道、九郊街道、卡伦湖街道
	II	75	土们岭街道、波泥河街道、龙嘉街道、东湖街道、苇子沟街道、兴隆街道、纪家街道
	III 7	65	沐石河街道、城子街街道、其塔木镇、上河湾镇
	IV	55	胡家回族乡、莽卡满族乡

- 备注:**1. 此范围适用于九台区各乡(镇)、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全部集体农用地,其中不包括划归长春新区管理的西营城街道、龙嘉街道的新民村、四家子村、南泉村、腰屯村、临河村、二道村、和平村、袁家村、莲花村、东湖街道的小岭村、荆家村,卡伦湖街道的幸福村、南岗子村、龙泉村。
2.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,比照该区域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给予补偿。
3. 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,按照一个栽培期的产值计算,即菜地上的青苗按照 3.5 元/平方米给予补偿;其它耕地上的青苗按照 2.0 元/平方米给予补偿。
4.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,使用期为 1 年的,按片区综合地价的 10% 给予补偿;使用期为 2 年的,按 20% 给予补偿。
5. 被征收土地上有地上和地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,可参照国有土地拆迁法规给予补偿。
6.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土地征用、征收,按原标准执行。

双阳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市县名称	区片	区片综合地价	区片范围
双阳区	I	105	平湖街道(常明村、城郊村、东方村、杜家村、梨家村、甩湾村、双桥村、双湾村、宋家村)、云山街道(前进村、永红村、于家村、园艺场)、鹿乡镇(红土村、杏树村)
	II	85	平湖街道(黑鱼村、莲花村、林家村、尚家村、小龙村、新阳村、杨家村)、山河街道(大龙村、卢家村、佟家村、庄家村)、奢岭街道(爱国村、普安村、前城村、奢岭村、双榆村、团结村、五星村、新兴村、幸福村)、鹿乡镇(蔡家村、崔家村、丁家村、方家村、石灰村、育民村)、双营子回族乡(大营子村、黄金村、鲁家村、庞家村、新胜村、尹家村)、太平镇(贺家村、沃土村、长山村)
	III	75	山河街道(八面村、宝善村、朝阳村、大将村、东升村、樊家村、靠山村、立新村、柳树村、隆兴村、三家村、三专村、烧锅村、万宝村、五家村、新风村、新开村、沿河村、羊圈村、羊专村、阳平村)、奢岭街道(大屯村、东营村、九三村、罗家村、马场村、裴家村、山咀村、双胜村、西顺村、向阳村、新安村、新民村、徐家村、跃进村)、鹿乡镇(常家村、黑顶子村、黄家村、尖山村、刘家村、鹿乡村、石溪村、王西村、信家村、镇区村)、齐集镇(范家村、关家村、官地村、官马村、管家村、广生村、郭家村、贾家村、李家村、齐家村、三姓村、曙光村、双顶村、四屯村、卧龙村、下河村、永安村、张家村、长岭村、长泡村、长兴村)太平镇(白杨树村、板石村、肚带河村、二道村、桦木村、将军村、齐家瓦房村、三道沟村、太平村、太阳村、田家村、土顶村、土门村、小河子村、小石村、新村村、一面山村、长炮村、治国村)

- 备注:**1.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,比照该区域内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给予补偿。
2. 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,菜地上的青苗按照 3.5 元/平方米给予补偿;其它耕地上的青苗按照 2.0 元/平方米给予补偿。
3.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,使用期为 1 年的,按区片综合地价的 10% 给予补偿;使用期为 2 年的,按区片综合地价的 20% 给予补偿。
4. 被征收土地上有地上和地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,可参照国有土地拆迁补偿标准执行。
5. 2020 年 1 月 1 日后,省政府受理的建设项目用地,一律按新征地补偿标准执行。

长春新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表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市县名称	片区	片区综合地价	片区范围	
长春新区	I	160	高新开发区：八一库西村民务服务中心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	
	III	100	高新开发区：耿家油坊村民务服务中心、万顺村、拉洛村、富强村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的区域	
	V	70	北湖开发区：兴华村、一间村、太平村、隆西村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的区域	
	VI	65	高新开发区：拉洛村、富强村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的区域	
	VII	50	北湖开发区：一间村、隆北村、太平村、兴华村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的区域及三胜村、龙泉村、南岗子	
				空港开发区：空港开发区所辖各村

备注：1.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，比照该区域内征收集体农用地的片区综合地价给予补偿。

2. 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，菜地上的青苗按照 3.5 元/平方米给予补偿；其它耕地上的青苗按照 2.0 元/平方米给予补偿。

3.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，使用期为 1 年的，按片区综合地价的 10% 给予补偿；使用期为 2 年的，按 20% 给予补偿。

4. 被征收土地上有地上和地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，可参照国有土地拆迁法规给予补偿。

5. 各开发区征地两费补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次片区综合地价。

6. 2020 年 1 月 1 日后，省政府受理的建设项目用地，一律按新征地补偿标准执行。

中韩(长春)国际合作示范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表

单位：万元/公顷

市县名称	片区	片区综合地价	片区范围
中韩(长春)国际合作示范区	VII	50	中韩(长春)国际合作示范区所辖各村

备注: 1.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国有农用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,比照该区域内征收集体农用地的片区综合地价给予补偿。

2. 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,菜地上的青苗按照 3.5 元/平方米给予补偿;其它耕地上的青苗按照 2.0 元/平方米给予补偿。

3.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,使用期为 1 年的,按片区综合地价的 10% 给予补偿;使用期为 2 年的,按 20% 给予补偿。

4. 被征收土地上有地上和地下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,可依据集体土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,或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规定给予补偿。

5. 征地两费补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次片区综合地价。

6. 2020 年 1 月 1 日后,省政府受理的建设项目用地,一律按新征地补偿标准执行。